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6)号

罪犯寇金同，男，199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0324199307170811，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陈儿庄村748号。2008年11月24日因犯抢劫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年6月19日撤销缓刑收监执行，2010年7月2日刑满释放。2012年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

武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3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2014年6月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4）兴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于2014年6月25日入监服刑改造。2019年4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1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该犯因患高血压、冠心病，于2019年12月11日经银川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以银狱病犯通〔2019〕1号文件认定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寇金同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寇金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

